

证券代码：832478

证券简称：建东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5.会议主持人：张楸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制度，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平台（www.neeq.com.cn）。本议案的具体内容

详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 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并出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688,81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刘凯、付明回避表决, 回避股数为 6, 311, 183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邵艳贞、廖雷举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